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行政许可项目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
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3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1次会议审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有条件通过。

据贵会审核结果公告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审核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组报告书释义相同。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国资评估程序不完备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 标的公司以下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及潜在法律风险

1、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30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希生态全部认缴。审议上述增资事项时，国有参股股东新水投资参加了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且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新港水务就上述事项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2年12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第221297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2日，新港水务已收到华希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4,000	4,000	80%
新水投资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6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华希生态认缴。审议上述增资事项时，国有参股股东新水投资参加了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且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2014年1月7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建会验B字第056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新港

水务已收到华希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9,000	9,000	90%
新水投资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潜在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

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进行了增资，该两次增资完成后，新水投资持股 25% 被动稀释至持股 10%；该两次增资过程中，新水投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针对标的资产国资评估程序不完备的法律风险，因为标的公司完成该两次增资后至今已过多年，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一直未提出异议，且有权审批新水投资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管理事项的新水投资上级股东单位已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书面确认两次增资的效力；同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确认函予以纠正，潜在法律风险已经消除，不影响标的公司的存续与合法经营。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5% 股权，不涉及新水投资由持股 25% 被动稀释至 10% 涉及的 15% 股权部分，前述事项不影响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75% 股权的清晰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该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

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新港水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其股东会，股东会有权对新港水务增资事项作出决议。新水投资作为新港水务的参股股东，指派代表参加了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且均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新水投资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华希生态已按照新港水务股东会决议缴纳增资，工商局核准了新港水务两次增资，综上，新港水务两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新水投资就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事项已取得有权审批单位的确认

(1) 已得到新水投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确认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所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水利部制定的《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水利事业单位，以及

中央级水利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新水投资是由水利部机关服务局等水利部所属六家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和水利部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应与所投资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财务通则》进行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就新水投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新水投资最高权力机构，新水投资股东会就其是否参与新港水务增资作出决议。新水投资的股东会已经一致确认其所委派代表系按照指示行使放弃增资的表决，新港水务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3、已得到新水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确认

(1)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有权就该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水利部所属各级单位负责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根据授权审核或审批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组织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四)组织本级及所属单位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资料，及时反映情况…”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央级水利事业单位对所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承担《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确定的投资者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二)决定企业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中央级水利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合同约定等方式将部分财务管理职责授予经营者。”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

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zwzc/jgjs/zsdw/>）、水利部机关服务局官方网站（<http://fwj.mwr.gov.cn/zgzn/>），水利部机关服务局为水利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部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使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所属服务实体与事业单位的管理。

2012年10月，新水投资将所持新水泽源股权置换新港水务股权时，新水泽源的股权是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评估备案中记载的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为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结合上述规定及实践，水利部机关服务局作为水利部直属局级单位，其作为新水投资的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其有权履行对新水投资的国有资产监管管理职责，包括资产评估等事项。

（2）水利部机关服务局确认的内容

根据水利部机关服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两次增资，新水投资依法委派代表参加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照《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新水投资六家股东专题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新水投资不参与认购新港水务上述增资；对新港水务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新港水务90%股权无异议，对其他股东拟对外转让新港水务75%股权无异议，并同意新水投资放弃对新港水务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该两次增资行为不属于《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的可导致行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关于国资管理部门可提起无效诉讼的规定，即《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

两次增资行为不存在违反《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导致行为无效的其他情形。¹

根据《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新水投资上级股东单位有权审批新水投资的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管理等事项，完成两次增资后至今已过多年，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一直未提出异议，且有权审批新水投资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管理事项的新水投资上级股东单位已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书面确认两次增资的效力。

5、华希生态因两次增资取得的新港水务 15% 股权属于实际上不能返还的财产

1 相关法规如下：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3)《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4)《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及《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华希生态因两次增资取得的新港水务 15% 股权属于实际上不能返还的财产。

新港水务两次增资行为已经完成，华希生态已按照新港水务股东会决议缴纳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后续相关股权已发生多次合法有效的转让，目前华希生态已并非新港水务的股东，华希生态已无法向新水投资返还因增资新水投资被稀释的 15% 股权；

华希生态在两次增资已足额向新港水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新港水务已利用该等资金多年并相应产生经营效益，新港水务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等均可能依赖新港水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信用而与新港水务发生交易，按照法律规定的维护交易安全和稳定经济秩序原则，华希生态因两次增资取得的新港水务 15% 股权属于实际上不能返还的财产。

（三）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新港水务股东会决议，新港水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若上述两次增资被认定无效或者因这两次增资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华希投资自行承担。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出于谨慎起见，华希投资已预留出 15% 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5% 股权，不涉及新水投资由持股 25% 被动稀释至持股 10% 涉及的 15% 股权部分。

前述两次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交易对方本次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新港水务 75% 股权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增资以及 2014 年 1 月增资合法有效，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确认函予以纠正，不存在法律风险，增资完成后的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亦合法有效。本次拟收购的新港水务 75%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项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楚媚

莫耕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